

#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南幼专校发〔2024〕6号

##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的专业发展，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校学生转专业按如下办法实施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转专业以维护教育公平，尊重学生志愿，发挥学生专长，培养创新型人才，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原则上适用于一年级学生（休学创业者、当

兵入伍者除外），每学年组织 1 次。

**第三条** 各专业转出（入）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5%以内。申请转出的人数超出控制数时，按学生第一期所学课程期评平均成绩，择优确定转出名单；申请转入的人数超出允许数时，由转入学院制定考核方案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，择优确定转入名单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

**第四条** 学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对其它专业有兴趣或专长，平时表现良好者；

（二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，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
（三）经学校认可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（四）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；

（五）留级或复学时，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；

（六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（包括五年一贯制学生），因本专业无后续班级或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，可优先申请转专业。

**第五条** 文、理科专业间原则上不得互转（文理兼招专业除外）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(一) 以特殊招生形式(保送生、自主招生、艺术类专业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招生、高水平艺术团、招飞、体育类招生、高校专项计划等)录取的学生;

(二)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者(休学创业者、当兵入伍者除外);

(三) 各类委培、代培生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申请转专业者;

(四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需作退学者;

(五) 五年一贯制学生(休学创业者、当兵入伍者除外);

(六) 通过单独招生录取者,转入当年没有单独招生的专业;

(七) 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;

(八) 必修课程期评不及格者。

###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

#### 第六条 转专业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 每年12月份,各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学生人数、教学资源和教学条件,确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(含对学生转专业的审核办法和对转入学生的考核要求与考核方式)、转专业控制数(见附件1),学院将转专业工作方案、转专业控制数(电子档与纸质档)报送教务处审核,教务处审核后,将转专业控制数在教务网公布。

(二) 春季学期开学第1周,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出转专业申请,填报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见附件2)。转出学院对学生转专业情况进行

汇总（见附件3），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按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对本院学生转出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材料。转出学院将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、转专业汇总表、转专业报告等资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春季学期开学第2周，教务处对学生转专业申请情况进行汇总，召开教务处处务会议，对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将审查合格学生的转专业材料移交转入学院，审查不合格的学生转专业材料退回转出学院，转出学院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（四）春季学期开学第3周，转入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方案和报批的考核方案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考核。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择优拟定转入学生名单，并对本学院转入学生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材料。转入学院将拟定转入学生名单表（附件4）、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、转专业报告等资料报送教务处。审核通过的学生，方可参加转入考核；审核不通过的学生，学院将转专业材料退回给学生所在学院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（五）春季学期开学第4周，教务处召开处务会议，审查各学院转入学生的转专业材料，形成转专业报告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学校对学生转专业情况发文，并在教务网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春季学期开学第5周，校长办公会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上课，各学院和计划财务处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

备案。

(七)对于转专业公示有异议者,可拨打公示电话或到教务处进行申诉;对于转专业被投诉者,查实为弄虚作假或存在违规情况,取消其转专业资格,返回原专业学习,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,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转专业的后续工作

**第七条**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,不得申请转回(弄虚作假、违规情况者除外)。

**第八条** 教务处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,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,学费收费标准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。

**第十条** 转入新专业后,课程成绩按如下规定认定:

(一)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同名或相近课程可免修,其课程成绩按原专业的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;

(二)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转入专业没有开设的课程,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关于选修课规定的,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转入专业的绩档案;

(三)在原专业未修读,但新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,学生需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修读或自主学习。

(四)学生到转入学院上课一周内,转入学院应当完成学生以前修读课程成绩的认定工作,并把认定后的成绩发送给教务

处；对于补修的课程，转入学院要在学生转入时告之，并进行补修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所有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接收、建档和相关管理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试行，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湘南幼专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  
2. 湘南幼专转专业申请表  
3. 湘南幼专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（转出）  
4. 湘南幼专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（转入）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1月15日

附件 1

## 湘南幼专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现有在籍学生 人数	班级数	转入控制人数	转出控制人数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## 附件 2

# 湘 南 幼 专

## \_\_\_\_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电话	
转出学院及专业				转入学院及专业	
转出班级				转入班级	
第 1 期期评平均成绩				转入考核成绩	
申 请 理 由	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转 出 学 院 意 见	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办法》第____条第____款， （同意/不同意）_____该生转出本学院_____专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学院院长签字：              盖章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		
转 入 学 院 意 见	学院院长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教 务 处 审 查 意 见	教务处长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①申请理由填写：说明自己符合的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，如实反映本人入学以来的思想表现（有无违纪记录），说明自己到新专业学习的设想，②此表由学生递交转出系，转出学院转交教务处，教务处转交转入学院，③本表一式三份：教务处、转出系、转入学院各存一份。

附件 3

## 湘南幼专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（转出）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转出专业	转出班级	申请转入专业	联系电话	转出审核依据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附件 4

## 湘南幼专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（转入）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转出专业	转出班级	转入专业	转入班级	考核成绩	转入学院审核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

---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
---